山西省地方标准

《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

编制说明

**山西省地震局**

2020年 月 日

**一、工作概述**

**1.任务来源**

山西省地震局于2020年2月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地方标准项目申报，2020年4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地方标准列入“2020年度第四批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晋市监标推〔2020〕100号）。

**2.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标准需求分析**

《山西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明确要求提升山西防震减灾信息汇聚处理和信息服务能力。随着地震信息化进程的加快，现代社会对公共地震服务信息化和标准化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地震数据作为一种与地震的孕育、发生、地震波传播及地震动造成的后果以及减轻地震灾害相关联的数据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因而地震数据相关标准与其他行业数据标准不同。现今在地震数据共享服务领域（包括数据接口服务）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尚未形成，亟需通过制定相关标准来进一步加强、改进地震数据共享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

地震发生后，地震服务信息接口作为快速、及时、有效发布地震服务信息的有效途径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但不统一的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容易造成地震服务信息的无序传播和混乱。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标准的制定，将有效解决当前地震服务信息传播领域关键技术和指标不统一，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不规范造成的地震服务信息的无序传播和混乱问题。本标准适用于地震行业和相关地震服务信息应用单位或个人进行地震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研发和维护。

**4.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结合我省地震服务信息数据工作实际，分析总结，确定标准规范范围和内容。并成立标准规范起草组，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对标准规范制订工作进行安排，落实工作职责，明确人员分工，要求起草组成员要按照确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工作。

2020年3月，起草组成员广泛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分析类比其他行业现有的、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标准规范大纲草稿。

2020年4月，召开起草组第一次讨论会，对《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草稿）进行讨论，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

2020年5月，召开起草组第二次讨论会，对《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草稿）进行讨论，初步确定了《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的访问方法、授权机制及效能要求、接口说明等内容。

2020年6月，召开起草组第三次讨论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2020年7月，召开起草组第四次讨论会，完成《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草稿，开始征求意见。

**二、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先进、适用和可操作性强”的原则。标准编写严格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9）的有关规定，谨慎参考、借鉴了其它标准、资料，同时注意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协调。

**2.标准技术内容范围确定原则**

目前，地震数据共享服务领域（包括数据接口服务）没有国家、行业标准。本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我省地震服务信息数据工作的需求，确定了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的访问方法、授权机制、效能要求及接口说明 。具体包括以访问方式、访问步骤、服务请求和服务响应为主的访问方法，以及授权机制、效能要求和接口说明等内容。考虑到现阶段工作实际，本规范在服务请求参数中，目前考虑了时间参数、位置参数和震级参数，其他参数并未做内容要求。

**3.****标准的框架结构及内容**

本标准分为前言、正文、附录三大部分。正文分为7章，第一章 范围，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第四章 访问方法，第五章 授权机制，第六章 效能要求，第七章 接口说明。

**三、预期效果**

制定此标准，将有效解决当前地震服务信息传播领域关键技术和指标不统一，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不规范造成的地震服务信息的无序传播和混乱问题。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标准化的研究成果可以显著提高我省地震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地震服务工作的开展和向国际化的迈进。

**四、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联系与区别**

目前，地震数据共享服务领域（包括数据接口服务）没有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的地震服务信息数据工作需求，对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规范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制定。

本标准引用了《GB/T 18207.2-2005 防震减灾术语 第2部分：专业术语》、《GB 17740-2017 地震震级的规定》、《GB/T 17742-2008 中国地震烈度表》、《GB/T 22568-2008 公共地震信息发布》。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和精神。是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起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六、宣贯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本标准起草单位将与相关部门配合，及时推广本标准。同时，结合各市县防震减灾中心的实际情况加强标准方法的培训与宣贯，促进我省各级地震服务信息数据接口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我省地震服务能力和标准化水平。